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5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鋒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29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鋒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參萬伍仟陸佰伍拾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」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陳世鋒受雇於「恒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恒益公司），擔任司機，負責裝卸運送貨物及收取貨款，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明知上開持有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50元，並非其所有或得使用之現金，竟任意侵占入己，用以償還其個人債務，損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失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業已返還告訴人部分侵占款項5,300元，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4萬950元，惟已返還予告訴人5,300元，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(見偵卷第44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此部分毋庸宣告沒收。而扣除前開已返還部分尚有3萬5,650元(計算式：4萬950元-5,300元=3萬5,650元)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育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2年度偵字第11297號

04 被 告 陳世鋒 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路里○○路00巷
06 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- 11 一、陳世鋒曾在恒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司機一職，業務內容
12 包括送貨及收取貨款。陳世鋒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上午8時
13 許，送貨給彰化縣埔鹽鄉之客戶後，收取貨款新臺幣（下
14 同）4萬95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同日上午11時
15 許，將所收取之貨款侵占入己，攜至彰化縣田中鎮福安路26
16 1巷田中佛教蓮社，交給債權人而清償自己之債務。
- 17 二、案經恒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委任陳玠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
18 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世鋒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
21 陳玠任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恒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出貨單、
22 退保申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被告侵占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
24 之犯罪所得，併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（扣除已返還5300
25 元）。
-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30 檢 察 官 黃 淑 媛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02 書 記 官 劉 金 蘭